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浙江宁波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安排:

一、会议地点：宁波市宁波饭店（马园路 251 号）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会议召集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联系人：魏会兵 岳峰

联系电话：0574-87410500，0574-87410501

传真：0574-87410501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始。

二、向全体股东作会前报告（介绍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见证律师及会议议案等情况、报告大会现场投票实到股份数）。

三、开始逐项宣读会议内容。

1.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继续授权全资子公司利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继续与控股股东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四、由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五、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填写表决单，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宁波富邦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七、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八、参会董事在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九、由见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会议结束。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资料目录

(2018 年 4 月 27 日)

1、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3、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14
4、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
5、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
6、 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9
7、 关于继续授权全资子公司利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1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
9、 关于公司继续与控股股东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	23
1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24
11、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26
12、 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29



议案一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规范地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决策，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由董事长陈炜先生所作的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是公司夯实发展基础、优化发展战略、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一年。面对当前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和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一年来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坚持立足规范治理、稳健经营、防控风险，在抓好当前主业的同时继续深化公司转型升级步伐，不断夯实发展基础，力求重构竞争优势，以不断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最终经过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公司实现了主营业务的平稳运营，基本完成了年度经营计划，公司资产质量逐步得以夯实，内控规范体系趋于不断完善。

一、董事会成员变更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选举了新一届的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情况如下表：

姓名	担任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郑锦浩	董事长	离任	董事会换届选举
叶维琪	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选举
徐积为	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选举
陈炜	董事、董事长	聘任	董事会换届选举
郑锦浩	董事	聘任	董事会换届选举
杨国旺	董事、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八届董事会董事人员名单。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并于同日召开



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新一届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9 名：非独立董事陈炜、宋汉心、郑锦浩、魏会兵、杨国旺、屠敏；独立董事傅培文、王红珠、宋振纶。

新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陈炜、宋汉心、宋振纶（陈炜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傅培文、屠敏、王红珠（傅培文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宋振纶、魏会兵、王红珠（宋振纶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王红珠、宋汉心、傅培文（王红珠任主任委员）。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赋予的法定权利，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审议、表决等环节均符合有关规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一）2017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如下表所示：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召开方式	主要审议事项
2017 年 3 月 9 日	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通讯	《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2017 年 3 月 27 日	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现场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等 15 项议案。
2017 年 4 月 27 日	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现场	《关于推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 6 项议案。
2017 年 8 月 17 日	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通讯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仓储业务停业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2017 年 9 月 18 日	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通讯	《关于公司铝材厂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 议	通讯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	----------------	----	-------------------

(二) 2017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如下表所示：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召开方式	主要审议事项
2017 年 1 月 10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	现场投票与网 络投票相结合 方式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 案》、《关于公司仓储地块列入 政府拆迁事宜的议案》等 4 项 议案。
2017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现场投票与网 络投票相结合 方式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 报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及摘要》、《关于选举董事的议 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等 10 项议案。

三、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 2017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变更会计政策等相关事项发表独董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在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使公司的决策更加高效、规范与科学。

四、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17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开展各项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在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审阅财务报表、加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等方面,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公司提名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就公司新一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战略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就公司未来发展模式、战略转型等问题进行了研究和探讨。认为现阶段公司实行内外并举的战略思路是符合实际的，建议公司在立足现有产业的基础上，适时借助外力推进转型升级，深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 2017 年度各企业经营考核计划以及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来确定本年度有关人员绩效薪酬考核及发放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公司 2018 年经营目标及工作思路

2018 年公司必须依托于现有基础取得内生性发展，继续在在结构性改革和扩大市场需求两个方面发力，为公司调整及优化业务结构、集中力量推动战略转型打下基础。但现有传统业务相对较为薄弱，短期内难以对上市公司提供强有力支撑，因此公司迫切需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持续发展增加新的引擎。

鉴于今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公司当前的现状，公司董事会经充分酝酿，审慎确定今年公司的主要经济工作指标为：计划全年完成产品产量 3.8 万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7 亿元（含贸易板块），公司业务力争实现扭亏为盈。

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经营管理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要继续夯实产业基础，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强化内部管理、提高生产效率等措施，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运行；继续采取差异化营销策略，做好客户管理，大力开发新产品，积极开创销售新局面；上下合力积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争取产业结构调整取得突破，持续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要继续深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积极寻求战略合作，适时寻找机会引进优质资产，不断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努力开创公司



资本运营和产业经营的新局面。

三要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大力提升规范运作水平。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日常运作，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全面管控经营风险。同时还要不断强化信息披露工作，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



议案二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和财务状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发挥了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的作用。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由监事会主席韩树成先生所作的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及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请予审议。

一、2017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2017 年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选举了新一届的监事会成员。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变更情况如下表：

姓名	担任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施兰平	监事	离任	监事会换届选举
刘志宏	监事	聘任	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八届监事会监事人员名单，其中监事会职工监事沈岳定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并于同日召开了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新一届监事会主席。

新一届监事会成员 3 名：韩树成、刘志宏、沈岳定。

2、2017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一、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二、关于公司和交易对方签订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三、关于公司和配套资金认购方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2)、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一、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二、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三、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五、关于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六、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和



推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七、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一、关于推选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二、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八届监事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一、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二、关于公司仓储业务停业的议案；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八届监事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年度，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程序，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各项经营决策比较科学、合理，并获得了较好的执行，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2、本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本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做到了“公平、公正、公允”，表决程序合法，按照正常商业条件并根据公平原则基准及有关协议进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地做出了独立判断意见，没有发现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年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计提金额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5、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17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6、监事会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逐步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



议案三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及其它有关法规、通知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 2018 年 3 月 30 日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年报摘要刊登在 4 月 3 日《中国证券报》，年报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鉴于年报篇幅较大，且已于会前公布，本次股东大会不再通读审议，而直接提请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



议案四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由公司财务总监岳培青先生代表总经理所作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出具天健审字（2018）第 1538《审计报告》。

2017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说明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长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80467	75681	4786	6.3
营业成本	78608	72477	6131	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2	296	46	15.5
销售费用	440	398	42	10.5
管理费用	2483	2722	-239	-8.7
财务费用	1568	2076	-508	-24.4
资产减值投失	1132	313	819	261.6
投资权益	69	151	-82	-54.3
资产处置收益	10909	4463	6446	144.4
营业外收入	13	163	-150	-92
营业外支出	3.3	320	-316	-98.7
利润总额	6883	1855	5028	271
所得税费用	-182	24	-206	-858.3
净利润	7065	1831	5234	285.8

2017 年营业收入完成 80467 万元，同比增加 4786 万元，增长

6.3%。营业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铝型材调整产品结构铝型材回暖，以及公司加大营销力度，导致铝型材销售收入增长 15%。

2017 年财务费用 1568 万元，同比减少 508 万元，下降 24.4%。下降主要原因拆迁收入增加及资金利用率的提高。

2017 年资产处置收益 10909 万元，同比增加 6446 万元，增长 144.4%。主要是拆迁补偿收入。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7065 万元，同比增加 5234 万元，增长 285.8%。

2017 年资产负债情况说明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长额	增长率(%)
货币资金	17047	22425	-5378	-23.9
应收票据	4894	5242	-348	-6.6
应收账款	1826	2651	-825	-31.1
预付账款	923	1045	-122	-11.6
存 货	9006	10074	-1068	-10.6
短期借款	20290	35030	-14740	-42
应付票据	17486	19544	-2058	-10.5
应付帐款	784	762	22	2.8
预收款项	172	5512	-5340	-96.8

2017 年货币资金 17047 万元，同比减少 53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合理安排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费用。

2017 年短期借款 20290 万元，同比减少 14740 万元，利用拆迁资金及其他合理手段归还银行贷款。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



议案五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 70,654,085.20 元,母公司净利润 69,513,859.15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6,367,885.75 元，按照规定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由于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本年度拟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预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预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



议案六

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坏账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152,171.52	2,632,522.28			10,784,693.80
存货跌价准 备	1,420,655.30	3,682,616.39		1,420,655.30	3,682,616.39
固定资产减 值准备	0	5,008,076.85			5,008,076.85
合 计	9,572,826.82	11,323,215.52		1,420,655.30	19,475,387.04

一、公司 2017 年度计提坏帐准备 2,632,522.28 元。

二、公司 2017 年度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682,616.39 元，原因为原材料价格下跌。

三、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对铝材厂现有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了审慎盘点、清查、分析和评估。根据固定资产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现已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 2017 年末相关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部分固定资产存在减值情形，将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008,076.85 元，将相应减少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四、公司 2017 年度未发生长期投资、委托贷款、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的减值情况，故未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本年度公司核销坏账 0 元。

上述预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预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



议案七

关于继续授权全资子公司利用 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已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权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利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鉴于授权期即将到期，为充分利用其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授权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以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购买保本收益型及开放式非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累计不超过 3 亿元。董事会同意授权该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已于 4 月 3 日发布《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授权全资子公司利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进行了详细披露（公告编号：2018-009）。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内控审计机构。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18 年度审计报酬。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继续与控股股东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已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控股股东最高额度不超过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原担保期限即将到期，为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继续与控股股东提供互保，即继续与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立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信用担保、最高额度为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的互为提供担保关系，期限为两年。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综合性企业集团，住所地：宁波市海曙区长春路 2 号 4、5 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柒千万元，经营范围：工业实业投资、商业实业投资。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其综合实力雄厚，融资及偿债能力强，资信状况好。公司已于 4 月 3 日发布《宁波富邦关于与控股股东互为提供担保的公告》进行了详细披露（公告编号：2018-01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已在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2017 年除公司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原则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一般不以董事身份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按月发放，每年固定为人民币 3 万元（税前）。现将议案中涉及董事薪酬部分内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公司董事 2017 年度薪酬总额表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

公司董事 2017 年度薪酬总额表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税前）（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陈炜	董事长	—	是
宋汉心	董事、总经理	61.04	否
郑锦浩	董事	54.69	否
魏会兵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5.54	否
杨国旺	董事、副总经理	31.21	否
屠敏	董事	—	是
傅培文	独立董事	3	否
王红珠	独立董事	3	否
宋振纶	独立董事	3	否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货款过程中，由于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汇票。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汇票的方式结算。为有利于资金周转，优化资金结构，公司致力于开展票据池业务。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客户以其持有的票据向协议银行申请最高额质押形成的质押票据集合。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是指客户以其持有的票据质押形成的票据池作为担保，在银行办理的总量控制模式的票据质押融资业务。

2、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区域内资信较好、管理模式先进的商业银行。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一年期满前一个月，若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终止要求，则该业务可自动顺延，每次顺延一年，次数不限。具体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协议后由财务部门操作执行。

4、实施额度

用于和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票据池额度。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



式。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1、收到商业汇票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拟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同时视需依靠控股股东的实力支持，统筹安排资金结构，确保资金流动性安全。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



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附：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红珠）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独立董事，2017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2017年的相关会议，对有关事项严谨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红珠：女，1969年1月出生，硕士，教授。历任河北张家口市统计局统计师、河北建工学院会计学副教授，现任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教授。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红珠	6	6	4	0	0	否

2017年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我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经营层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严格的程序审查和全面的内容评议，认为相关议案内容完整，程序合法。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7年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我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会议材料，并对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在审计、提名委员会中担任委员。

2017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根据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积极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通过独立董事见面会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等相关



信息。适时与外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并对外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审查，对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审计总结进行了审阅，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等提出了专业意见。对董事、监事补贴和高管的薪酬标准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对公司新一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等情况进行了严格的审查。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通过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见面会、现场考察座谈等途径，向我们报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7年度，我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是在程序合法的前提下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对2017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查。我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销售、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活动中的正常经营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事项。

（四）公司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工作，董事会对新一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及程序合法合规，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条件。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



长期发展。

（五）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于2018年1月30日做了关于宁波富邦2017年年度业绩预增的提示性公告，符合规范要求。

（六）重大资产重组

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事项发表了相关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关独立意见。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我认为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合理，未发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该所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有任何影响或试图影响审计独立性的行为。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利润分配方案方面：公司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在规定期限内减持过公司股份。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年度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公司或者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利的行为。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规则，逐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同时公司以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为基础，稳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的执行和落实。



(十二)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其中，公司董事会全年共召开6次会议，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在审计、提名委员会中担任委员。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我们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度，我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2018年4月27日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宋振纶）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独立董事，2017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2017年的相关会议，对有关事项严谨发表独立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宋振纶：男，1967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员。历任南京轴承厂助理工程师，南京大学博士后、副教授，日本国立物质材料研究机构JSPS Fellow、美国南加州大学MC Gill Fellow。现任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研究员。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宋振纶	6	6	4	0	0	否

2017年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我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经营层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严格的程序审查和全面的内容评议，认为相关议案内容完整，程序合法。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7年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我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会议材料，并对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提名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在战略委员会中担任委员。

2017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根据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积极就公司相



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通过独立董事见面会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并就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自己的建议。对公司新一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等情况进行了严格的审查。

(四)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通过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见面会、现场考察座谈等途径,向我们报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7年度,我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是在程序合法的前提下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对2017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查。我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销售、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活动中的正常经营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事项。

(四) 公司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工作,董事会对新一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及程序合法合规,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条件。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五) 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于2018年1月30日做了关于宁波富邦2017年年度业绩预增的提示性公告，符合规范要求。

（六）重大资产重组

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事项发表了相关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关独立意见。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我认为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合理，未发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该所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有任何影响或试图影响审计独立性的行为。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利润分配方案方面：公司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在规定期限内减持过公司股份。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年度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公司或者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利的行为。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规则，逐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同时公司以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为基础，稳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的执行和落实。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其



中，公司董事会全年共召开6次会议，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提名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在战略委员会中担任委员。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我们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度，我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2018年4月27日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傅培文）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独立董事，2017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2017年的相关会议，对有关事项严谨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傅培文：女，1963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专管员、宁波永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任宁波文汇会计师事务所主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傅培文	6	6	4	0	0	否

2017年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我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经营层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严格的程序审查和全面的内容评议，认为相关议案内容完整，程序合法。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7年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我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会议材料，并对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计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委员。

2017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根据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积极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通过独立董事见面会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等相



信息；适时与外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并对外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审查，对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审计总结进行了审阅，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等提出了专业意见。对董事、监事补贴和高管的薪酬标准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通过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见面会、现场考察座谈等途径，向我们报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7年度，我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是在程序合法的前提下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对2017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查。我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销售、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活动中的正常经营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事项。

（四）公司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工作，董事会对新一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及程序合法合规，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条件。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五）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于2018年1月30日做了关于宁波富邦2017年年度业绩预增的提示性公告，符合规范要求。

（六）重大资产重组

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事项发表了相关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关独立意见。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我认为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合理，未发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该所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有任何影响或试图影响审计独立性的行为。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利润分配方案方面：公司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在规定期限内减持过公司股份。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年度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公司或者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利的行为。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规则，逐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同时公司以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为基础，稳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的执行和落实。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其中，公司董事会全年共召开6次会议，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计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委员。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我们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度，我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2018年4月27日